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83号

当事人名称：霍州市李曹镇天平沙场

投资人：安天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2MA0KEA7542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李曹镇峪里村

2024年11月27日，根据联防联控监督帮扶检查组反馈的问题，我局对你沙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沙场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场区北侧空地露天堆放1000吨成品砂，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12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沙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霍州市李曹镇天平砂厂年加工各类用砂5万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原霍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霍州市李曹镇天平砂厂年加工各类用砂5万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复印件、原霍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霍州市天平砂厂限期治理情况的现沙场检查意见（霍环函〔2024〕72号）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沙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1083号）告知你沙场享有陈述申辩权，你沙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4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拟对你沙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
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
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你沙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沙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3日

